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S-2021-013**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6196556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6196556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6196556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619655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_Toc6196556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_Toc6196556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月4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1-013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8800.00

采购限价（元）：350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因政策更改及实际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核减安保人员人数，合同金额等额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2月13日至 2021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月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银亿都会国际A座1101

收件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68273586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21773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21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85320

 邮箱：673983695@qq.com

质疑联系人：吴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53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总报价（元/年）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68个保安及其他）一年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加班费、劳保福利、各类补贴（如高温津贴等）、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及教育培训等费用]、工作服、节庆氛围布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利润、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费、其他管理费等）、“双减政策”下的加班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508800元/年；10526400元/三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根据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6、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7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中标人依旧按本条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8、本项目由鄞州区潘火街道人民政府统一招标，中标人与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分别签订三方合同，潘火街道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1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一年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
| **★**14 | **付款方法：**1、按季支付；2、当月服务经费与该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当月服务经费=年度总费用/12-该月度考核扣款。3、采购人于次月5日前向中标人通知上月度考核结果及相应扣款，中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该月服务经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核拨经费。 |
| **★**15 |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两年合同的签订将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根据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17 | 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投标人的2021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投标人的2021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投标声明函）；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声明函）。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用CA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或盖章）部分签好（盖完章）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3、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声明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核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3、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三）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十二、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条款**

1、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采购代理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2、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1）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三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3、投标商的投标函中必须有以下内容：“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所辖各中小学、幼儿园（具体学校名称和安保人数见人员配备）

**二、服务总期限**

服务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两年合同的签订将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班次** | **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 |
| 白天工作要求 | 1、在师生到校前开门。 | 应及时做好相应办公楼大门的开锁工作。 |
| 2、做好每天的升国旗工作。 | 1、早上升国旗，下雨天除外；2、遇天气变化，及时降国旗；3、保管好国旗，保持国旗的清洁。 |
| 3、学生上、放学时段，在学校大门口按学校要求立岗。 | 要求服装整齐，穿戴符合规定要求（五件套），维护进出人员秩序，观察、制止可疑人员靠近师生。 |
| 4、严格执行车辆、人员出入规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1、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问，对外来来访人员车辆，经核实后，做好登记；2、值班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外来人员争吵纠纷，如确实无法处理，应及时报告；3、值班人员应监督控制，监督经允许进入的人员等其他需要控制的人员；4、对驶出的厢式车、面包车应开箱检查，有可疑情况及时报告。5、特殊时期，按特殊规定操作。 |
| 5、要求在校园内不间断巡逻。 | 1、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特别是监控死角，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2、做好进出车辆停放的引导和安全管理工作，逢有会议要对车俩停放及时指挥；3、及时做好巡查记录，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内巡查一次。 |
| 6、接收报刊杂志和各类邮件、快递。 | 要求及时接受、登记，并按要求保管或送达指定地点。 |
| 7、认真做好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测和监视。 | 1、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做好报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2、遇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损坏或监控时间不准，及时报告维修。 |
| 8、按规定要求做好台账 | 要求保安人员记录或协助记录的台账，按规定要求记录完整并保存好8本或9本台账资料。 |
| 9、做好每天的降国旗工作。 | 1、下班后降国旗；2、保管好国旗。 |
| 10、在师生离校后锁门。 | 应在检查相应大楼后及时做好大门的上锁工作。 |
| 11、做好学生放学后单位内的巡查。 | 1、保持高度警惕，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2、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进行管理，确保安全；3、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做好记录。4、发现一切可疑情况包括师生情况，及时报告学校主管。 |
| 夜间工作要求 | 1、履行好门卫的相关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参照白班。 |
| 2、做好对校园的夜间巡查工作。 | 1、保持高度警惕，严禁工作时间睡觉；2、加强对校园的巡查，严禁B岗人员长时间滞留值班室；3、对校园内的建筑物、球场、池塘、树林进行巡查，并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实施管理，确保安全；4、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 |
| 3、做好对校园的整体监控。 | 1、认真做好校园监控设施设备的检查、管控；2、预防偷盗事件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3、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
| 备注 | 1、根据各校园实际情况，校方有权合理安排安保人员上班时间（原则上全年工作总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总和）；2、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安全护卫工作；随时观察校门口特殊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或报告；3、安保人员设AB岗，A岗人员主要负责门卫工作及观察监控，B岗人员主要负责校园内的巡逻；4、安保人员除学生上、放学外，在岗期间按规定着装；平时应打扫工作区域，随时保持整洁，要求门卫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周边卫生整洁，严禁家禽宠物等进入校园；5、各个班次应当做好交接班工作，准时接班，按时上岗，不得脱岗。交接班室应当通报各班工作情况，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好当班的重要事件，并做好相关物品的交接如钥匙、双向对讲机等工作；6、上岗前认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接班时设施完好；7、如遇各学校有其他工作需要，安保人员应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中标人根据各学校要求，派遣安保人员，并与安保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办理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事宜；

2、各学校对安保工作人员进行领导、工作管理，中标人协助管理；

3、中标人向各学校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代办安保工作人员的招募、录用备案手续；

（2）调、退安保工作人员档案；

（3）代管、代建安保工作人员档案；

（4）出具与安保工作人员档案有关的相关证明；

（5）支付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种培训费用等；

（6）负责安保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处理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伤纠纷、劳动争议。

（8）负责督查安保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

（9）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人员配备要**

1、保安及督查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保安员人数，本次投标报价中，经费按实际到岗保安员人数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幼儿园） | 保安人数 |
| 1 | 潘火实验中学 | 7 |
| 2 | 德培小学 | 8 |
| 3 | 东南小学教育集团 | 13 |
| 4 | 花园学校 | 6 |
| 5 | 东莺幼儿园 | 6 |
| 6 | 德培幼儿园 | 4 |
| 7 | 东杰幼儿园 | 4 |
| 8 | 紫郡幼儿园 | 4 |
| 9 | 潘火中心幼儿园 | 8 |
| 10 | 上上幼儿园 | 2 |
| 11 | 格兰春天幼儿园 | 2 |
| 12 | 区实验幼儿园 | 4 |
| 13 | 合计 | 68 |

注：保安人员按全年平均每日8小时工作制（不含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提供服务，各校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校方有权合理安排、适当调整安保人员上班时间（原则上全年工作总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总和）。保安工作如全年如超时3个工作日内，超时部分加班费由中标人支付。全年超时3个工作日外，超时部分加班费由各学校自行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支付（该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人员要求

★（1）投标人根据各学校实际要求的保安人员数量进行配置人员。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专职保安人员首次聘任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接受过校园安保工作专门岗前培训。

（3）保安人员需有吃苦耐劳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中标人需另行配置项目负责人（含督查）1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管理及督查，必须每星期到现场查岗；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按在“评分标准”内容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退休返聘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5）中标人须与配备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6）中标人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控制人员的流动，如需要更换保安服务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学校的分管领导，征得其同意后更换保安服务人员。

（7）出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校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更换。

（8）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潘火街道政府、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潘火街道政府、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中标人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潘火街道政府、招标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装备要求**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保安服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须符合行业及各学校相关规范要求。

**（五）日常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1、校园保安人员肩负着校园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保安职业道德，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校园内、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校园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放学时段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30米内)的摊点、车辆等秩序，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准时按校方要求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校门口。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耐心；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不得与学生打闹。

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职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情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须参加中标人或教育部门指令性组织的年度技能轮训。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相关的环境、设施等，掌握接待、应对方式，提高业务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9、妥善保管并熟练使用保安工作的十一件套装备，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十一件套”、110紧急报警按钮、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园相关负责人，并作好记录。

10、所有保安员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正确并熟练使用校园物防技防等器材。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每学期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恐等)。

11、完成校园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起到公安辅助作用。

 13、中标人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确保能满足各学校的要求。

2、保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需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相关政策规定，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保安人员，包括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4、配置保安人员缺岗的扣除缺岗人员的相应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年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若遇各类创建活动、特殊天气等特殊时期，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学校的指挥，如招标人或学校要求增配人员或延时作业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6、本项目报价包含“双减政策”下的加班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七）考核与经费的核拨**

1、学校将对中标人的保安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管，中标人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学校将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教育研究辅导室下辖各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文明值勤方面 | 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规范配戴警械，站姿、坐姿端正大方，如有违反。 | 发现一次扣1分 |
| 工作时间不读书、不看报，不吸烟、不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发现一次扣1分 |
| 作风正派，热情文明对待师生、家长、来宾，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放学不按要求站岗。 | 发现一次扣1分 |
| 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打架。 | 发现一次扣5分 |
| 保持\*\*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不打扫或不洁净 | 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学生出入方面 |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门卫要认真审查请假条真伪，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不允许学生进入校园（学校兴趣小组的学生凭本人《学生出入证》进出校门）。 | 发现一次扣2分 |
| 3 | 车辆出入方面 |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校级领导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 出现一次扣1分 |
|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 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外来人员出入方面 |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 发现一次扣5分 |
|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并进行登记，方能放行。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 | 发现一次扣5分 |
| 5 | 其他方面 | 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 发现一次扣2-5分 |
| 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出现丢失，除赔偿以外。接收保存快递。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坚守工作岗位。出现脱岗现象。 | 发现一次扣2分 |
|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 | 发现一次扣5分 |
|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 | 发现一次扣10分 |
| 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 | 视情节严重扣分 |
| 6 | 人身安全方面 | 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  |

**3、考评方法：由各学校自行考核。**

（1）潘火街道教育研究辅导室委托各学校开展月度考核，并建立考核台帐；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经费与考核学校挂钩。月度考核分值95分（含）以上，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注：月度全额服务经费=当月服务安保人员数量×中标金额（固定综合单价）/12个月】；月度考核分为90分（含）至95分的，以95分为基准，得分下降1分，扣减当月管理费和税金之和的1%；月度考核分为80分（含）至90分的，除执行以上扣款外，以90分为基准，得分每少1分，扣减当月管理费和税金之和的2%；月度考核分80分以下的，除保安人员费用（指除去管理费和税金之后的费用）外，不予核拨其他任何费用。

（2）一年度内，全街道有半数或以上学校有过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情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潘火街道教育研究辅导室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68个保安及其他）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加班费、劳保福利、各类补贴（如高温津贴等）、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及教育培训等费用]、工作服、节庆氛围布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利润、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费、其他管理费等）、“双减政策”下的加班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3508800元/年；10526400元/三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保安人员基本工资、高温补贴、社保（五险）等不得低于人社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2）合同经费（开具的发票符合政府财政入账要求）由潘火街道人民政府统一支付，如各学校保安数量有调整的，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即各学校年度合同金额=中标综合单价（ 万元/人.年）×实际保安人数。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第一年度的合同金额将不予调整；后续年度金额，在履行合同期间，若遇政府指令性政策调整（例如宁波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会保险最低基数费率调整等），双方有权利和义务相互协商解决中标的年度服务金额的调整事宜。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按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分 |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IS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相应原件及复印件，按提供的材料评分。 |
| 荣誉 | 3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得3分，获得市级优秀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得1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级荣誉称号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业绩 | 3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校园安保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6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客户评价 | 3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校园安保项目受到客户良好评价证明资料的每个得0.6分，最高得3分。（类似项目客户评价良好证明资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发票原件除外）。 |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二级/技师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校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及开标前1年内学校证明为准）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人员配置方案 | 17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校安保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年龄、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安保服务方案 | 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校安保服务的实施方案、排班方案，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现场考察、调研后提出的安保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制度建立与管理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校安保服务响应能力的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涉及到业主对安保服务的考核要求及对业主的相关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人员设备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安保辅助设备的配备是否齐全、合理、科学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应急预案 | 7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从符合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综合评议（0-7分）：优得【5-7】分；良得【2-5）分；一般得【0-2分）。 |
| 安全保障 | 1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采购政策 | 1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表示包含此项分数；“）”表示不包含此项分数。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年度服务经费： 万元人民币。

年度服务经费为完成一年度潘火街道各校安保服务的得费用。包含人员费用，工器具使用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一年度潘火街道各校安保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经费的支付：

1、按季支付；

2、当月服务经费与该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当月服务经费=年度总费用/12-该月度考核扣款。

3、采购人于次月5日前向中标人通知上月度考核结果及相应扣款，中标人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该月服务经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核拨经费。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班次** | **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 |
| 白天工作要求 | 1、在师生到校前开门。 | 应及时做好相应办公楼大门的开锁工作。 |
| 2、做好每天的升国旗工作。 | 1、早上升国旗，下雨天除外；2、遇天气变化，及时降国旗；3、保管好国旗，保持国旗的清洁。 |
| 3、学生上、放学时段，在学校大门口按学校要求立岗。 | 要求服装整齐，穿戴符合规定要求（五件套），维护进出人员秩序，观察、制止可疑人员靠近师生。 |
| 4、严格执行车辆、人员出入规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1、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问，对外来来访人员车辆，经核实后，做好登记；2、值班人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外来人员争吵纠纷，如确实无法处理，应及时报告；3、值班人员应监督控制，监督经允许进入的人员等其他需要控制的人员；4、对驶出的厢式车、面包车应开箱检查，有可疑情况及时报告。5、特殊时期，按特殊规定操作。 |
| 5、要求在校园内不间断巡逻。 | 1、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特别是监控死角，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2、做好进出车辆停放的引导和安全管理工作，逢有会议要对车俩停放及时指挥；3、及时做好巡查记录，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内巡查一次。 |
| 6、接收报刊杂志和各类邮件、快递。 | 要求及时接受、登记，并按要求保管或送达指定地点。 |
| 7、认真做好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测和监视。 | 1、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做好报警，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2、遇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损坏或监控时间不准，及时报告维修。 |
| 8、按规定要求做好台账 | 要求保安人员记录或协助记录的台账，按规定要求记录完整并保存好8本或9本台账资料。 |
| 9、做好每天的降国旗工作。 | 1、下班后降国旗；2、保管好国旗。 |
| 10、在师生离校后锁门。 | 应在检查相应大楼后及时做好大门的上锁工作。 |
| 11、做好学生放学后单位内的巡查。 | 1、保持高度警惕，确保校园安全，特别关注池塘、球场、停车场及建筑物周边安全；2、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进行管理，确保安全；3、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做好记录。4、发现一切可疑情况包括师生情况，及时报告学校主管。 |
| 夜间工作要求 | 1、履行好门卫的相关工作职责。 | 工作要求参照白班。 |
| 2、做好对校园的夜间巡查工作。 | 1、保持高度警惕，严禁工作时间睡觉；2、加强对校园的巡查，严禁B岗人员长时间滞留值班室；3、对校园内的建筑物、球场、池塘、树林进行巡查，并对在单位内停放过夜的车辆实施管理，确保安全；4、每隔一小时在单位各记录终端考勤一次。 |
| 3、做好对校园的整体监控。 | 1、认真做好校园监控设施设备的检查、管控；2、预防偷盗事件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3、发现安全隐患和监控报警及时处置，遇突发性事件需要支援时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或事故发生。 |
| 备注 | 1、根据各校园实际情况，校方有权合理安排安保人员上班时间（原则上全年工作总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总和）；2、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安全护卫工作；随时观察校门口特殊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或报告；3、安保人员设AB岗，A岗人员主要负责门卫工作及观察监控，B岗人员主要负责校园内的巡逻；4、安保人员除学生上、放学外，在岗期间按规定着装；平时应打扫工作区域，随时保持整洁，要求门卫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周边卫生整洁，严禁家禽宠物等进入校园；5、各个班次应当做好交接班工作，准时接班，按时上岗，不得脱岗。交接班室应当通报各班工作情况，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好当班的重要事件，并做好相关物品的交接如钥匙、双向对讲机等工作；6、上岗前认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接班时设施完好；7、如遇各学校有其他工作需要，安保人员应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安保人员，并与安保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办理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事宜；

2、甲方对安保工作人员进行领导、工作管理，乙方协助管理；

3、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代办安保工作人员的招募、录用备案手续；

（2）调、退安保工作人员档案；

（3）代管、代建安保工作人员档案；

（4）出具与安保工作人员档案有关的相关证明；

（5）支付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

（6）负责安保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处理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伤纠纷、劳动争议。

（8）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一）岗位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幼儿园） | 保安人数 |
| 1 | 潘火实验中学 | 7 |
| 2 | 德培小学 | 8 |
| 3 | 东南小学教育集团 | 13 |
| 4 | 花园学校 | 6 |
| 5 | 东莺幼儿园 | 6 |
| 6 | 德培幼儿园 | 4 |
| 7 | 东杰幼儿园 | 4 |
| 8 | 紫郡幼儿园 | 4 |
| 9 | 潘火中心幼儿园 | 8 |
| 10 | 上上幼儿园 | 2 |
| 11 | 格兰春天幼儿园 | 2 |
| 12 | 区实验幼儿园 | 4 |
| 13 | 合计 | 68 |

（二）人员要求

1、乙方根据上述岗位合理配置人员，人员数量 人。

2、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报请当地公安或\*\*\*核查无误；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并受过专门岗前培训。

保安人员需有吃苦耐劳精神，有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乙方需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管理，必须每星期到现场查岗；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

4、乙方须与配备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相关资料须报所在学校保卫科备案。

5、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控制人员的流动，如需要更换保安服务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相关学校分管领导，征得其同意后跟换保安服务人员。

6、出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在保安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装备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须符合行业及甲方相关规范要求。

五、其他服务要求

1、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做好拉闸门、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3、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15米内)的摊点、车辆等堵塞障碍物，有效控制拥挤情况。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早上七时准时上岗开校门，傍晚师生离校后关校门)，做到门开人在。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耐心；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不得与学生打闹。

5、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6、教职工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情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7、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及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8、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相关的环境、设施等，掌握接待、应对方式，提高业务知识、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9、妥善保管并用好保安工作的八件套装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八件套”、110紧急报警按钮、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并作好记录。

10、所有保安员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正确并熟练使用学校物防技防等器材。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空等)。

11、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2、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3、乙方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确保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2、保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需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须符合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相关政策规定，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包括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等有关证件，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4、配置保安人员缺岗的扣除缺岗人员的相应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履行合同期间，年度服务金额不作调整。

6、若遇各类创建活动、特殊天气等特殊时期，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学校的指挥，如甲方要求增配人员或延时作业的，乙方须配合，特殊时期额外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7、本项目报价包含“双减政策”下的加班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8、按业主要求需临时增加保安人员，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此项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协议另行支付。

**七、考核与经费的核拨详见合同附件。**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其中一份提供给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3.资格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的，或中标候选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9.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4.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内容、要求”带★条款填写，并根据“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2.企业业绩表：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印章）：

2021年 月 日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 1 | 三年 |
| 投标总价（一年） | 小写：大写： |
| 投标总价（三年）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浮动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 （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幼儿园） | 保安人数 | 单价（元/月） | 年度合价 |
| 1 | 潘火实验中学 | 7 |  |  |
| 2 | 德培小学 | 8 |  |  |
| 3 | 东南小学教育集团 | 13 |  |  |
| 4 | 花园学校 | 6 |  |  |
| 5 | 东莺幼儿园 | 6 |  |  |
| 6 | 德培幼儿园 | 4 |  |  |
| 7 | 东杰幼儿园 | 4 |  |  |
| 8 | 紫郡幼儿园 | 4 |  |  |
| 9 | 潘火中心幼儿园 | 8 |  |  |
| 10 | 上上幼儿园 | 2 |  |  |
| 11 | 格兰春天幼儿园 | 2 |  |  |
| 12 | 区实验幼儿园 | 4 |  |  |
| 13 | 合计 | 68 |  |  |

**备注：费用构成中的人工费用部分必须提供各岗位人员年度费用构成明细，可另附表说明（按预算格式报价）。投标人用工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潘火街道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021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附件一**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 别 告 知 函**

各投标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财［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文件。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标人声明**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和《特别告知函》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